

10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司法人員

等 別：三等考試

類科組：檢察事務官偵查實務組

科 目：民法總則與債權、物權編

一、甲於民國 85 年間，以週年利率 20% 之條件貸與乙新臺幣(以下同)100 萬元。約定清償期 90 年 12 月 1 日屆至時，乙非但未清償原本，亦未曾給付過任何利息。甲遲至 106 年 1 月 5 日始訴請乙給付上開借款本息，乙於訴訟中為本息俱已罹於消滅時效之抗辯；甲則主張縱使本金債權已罹於時效，但仍得就乙為時效抗辯前已發生而尚未罹於時效的利息為請求。請附理由說明：甲之主張是否有理？(25 分)

【擬答】

(一)甲對於乙之消費借貸物返還請求權應自 90 年 12 月 1 日計算 15 年之消滅時效，截至 106 年 1 月 5 日甲起訴時，業已時效完成，乙得主張時效抗辯拒絕履行：

1. 消滅時效乃請求權因一定期間內繼續不行使之狀態，而使請求權之行使發生障礙或效力減損之時效制度。依民法第 125 條規定，請求權因 1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規定期間較短者，依其規定，是為消滅時效期間之一般規定。
2. 其次，依民法第 128 條前段規定，以「作為」為內容之請求權，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即不問請求權人主觀上何時知悉及義務人實際上能否給付，只要在法律上無障礙(停止條件成就、始期、清償期屆至)而可行使請求權之狀態而言。
3. 本題中，甲基於消費借貸契約對於乙之消費借貸物返還請求權，民法既無短期時效之特別規定，自應適用 15 年之一般時效。又甲乙既然約定清償期為 90 年 12 月 1 日屆至時，則時效應自此時開始起算，截至 106 年 1 月 5 日甲起訴時，消滅時效業已完成，乙應得依民法第 144 條第 1 項規定主張時效抗辯拒絕履行。

(二)依實務見解，由於利息請求權乃屬本金請求權之從權利，依民法第 146 條規定，無論利息請求權本身是否罹於 5 年之消滅時效，皆因本金請求權之時效完成而受影響，故乙就利息部分亦得主張時效抗辯：

1. 消滅時效完成之效力，固使債務人取得拒絕給付之抗辯權，至於其範圍，依民法第 146 條規定，主權利因時效消滅者，原則上效力及於從權利，蓋從權利以主權利之存在為前提，應與主權利同其命運。因此，實務見解(最高法院 99 年第 5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有認為本金債權之請求權時效完成者，其利息請求權一併發生時效完成之效力。
2. 本題中，如依上開實務見解，縱然甲對於乙已經發生之利息請求權尚有未罹於 5 年之短期時效情形(民法第 126 條)，因甲對乙之消費借貸物返還請求權既已時效完成，則依民法第 146 條規定，於乙主張時效抗辯時，其效力及於利息請求權，故乙就利息部分亦得主張拒絕履行。

(三)結論

乙無論就消費借貸物(本金)返還請求權抑或利息請求權皆得主張時效抗辯拒絕履行，甲之主張無理由。

二、甲將其所有之 A 地、以未定期限方式出租與乙，雙方並約定租金之數額，以 A 地每年之申報為基礎進行調整。此契約關係延續二十餘年的期間中，因受都市開發影響，A 地及其周邊土地形成市集，工商業鼎盛繁華，於 A 地上經營商業之乙亦因此獲利頗豐。長期見此情之甲，雖屢次請求乙應配合周邊出租土地之市價提高租金，但皆未獲回應。甲乃訴請法院調整 A 地之租金。請附理由說明：甲之請求是否有理？(25 分)

【擬答】

(一) A 地周邊於甲乙訂立租賃契約後之城市發展以及不動產價值變動，如已逾申報地價之漲幅甚鉅，應屬甲乙訂約時無從預期之情事變更：

1. 債之關係成立後，債務人固應依債之本旨履行債務，然如因事後不可預期之情事變更，致債務人依原有債務履行顯失公平者，法院自得適用誠信原則為增減給付或變更效果之判決，稱之為「情事變更原則」，此為誠信原則之具體化，民法第 227 條之 2 定有明文。
2. 本題中，甲乙所訂之租賃契約雖有約定租金數額以 A 地每年之申報為基礎進行調整，但如 A 地周邊因後續發展而使租金行情顯逾申報地價之漲幅甚鉅，且非甲乙締約所得預見者，應有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

(二) 參照情事變更原則以及民法第 442 條之規定，甲應得訴請法院就逾越申報地價漲幅之部分，依照 A 地周邊之租金行情，為租金之增加：

1. 依民法第 442 條規定，租賃物為不動產者，因其價值之升降，當事人得聲請法院增減其租金。但租賃定有期限者，不在此限。此應屬上開情事變更原則之具體化規定。
2. 其次，實務見解（最高法院 93 年台上字第 2446 號判例）亦有認為未定期限之基地租賃契約，契約當事人約定租金按基地申報地價之固定比率計算者，雖所約定之租金係隨基地申報地價之升降而調整，惟契約成立後，如基地周邊環境、工商繁榮之程度、承租人利用基地之經濟價值及所受利益等項，已有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而租金依原約定基地申報地價之固定比率計算顯失公平者，出租人自得訴請法院調整其租金。
3. 本題中，甲乙訂立之租賃契約，既以不動產為標的且未定有租賃期限，如確有因歷時長久發生周邊租金行情漲幅超過締約當時預期之情形，甲應得依情事變更原則以及民法第 442 條之規定，訴請法院就逾越申報地價漲幅之部分，參照 A 地周邊之租金行情，為租金之增加。

(三) 結論

如 A 地周邊之租金漲幅已逾申報地價之漲幅甚鉅者，甲應得依情事變更原則以及民法第 442 條規定請求法院為租金之增加。

三、於民國 68 年問將其所有之 A 地，無償提供予 A 地所在地之乙市內之丙區公所建造活動中心，建物完成後每年度之使用率均符合「乙市區民活動中心設置管理要點」之規定。嗣甲基於與丁買賣 A 地之契約，於 104 年 6 月間，通知丙終止 A 地之使用借貸契約關係，並於同年 10 月間與丁完成移轉登記程序。丁取得 A 地所有權後，請求乙、丙遷離系爭建物基地、拆屋還地。請附理由說明：甲終止 A 地之使用借貸契約關係是否有理？乙、丁間之法律關係如何？(25 分)

【擬答】

(一)甲與丙區公所就 A 地所訂立之不定期限的使用借貸契約，既係以建造區民活動中心為目的，則於有民法第 472 條所定終止事由，或區民活動中心毀損、無法使用等目的不達之情形，否則甲不得主張該契約屆期或任意提前終止該契約：

1. 依民法第 470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未有定期限者，應於依借貸之目的使用完畢時返還之。又依同法第 472 條規定，如有「貸與人因不可預知之情事，自己需用借用物」、「借用人違反約定或依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使用借用物，或未經貸與人同意允許第三人使用」、「因借用人怠於注意，致借用物毀損或有毀損之虞」或「借用人死亡」之事由者，貸與人亦得終止使用借貸契約。
2. 本題中，甲當初與丙區公所訂立 A 地使用借貸契約之目的，既係建造區民活動中心為目的，且雙方亦未約定使用期限，是應認為甲僅得於有民法第 472 條所定終止事由，或區民活動中心毀損、無法使用等目的不達之情形，始得主張該契約屆期或任意提前終止該契約。今依題意，雙方間既無發生該等情形，應認為甲終止使用借貸契約之表示不生效力。

(二)甲與丙區公所所訂之使用借貸契約為債權契約，本僅有相對效力而不得對抗第三人丁，但如丁明知 A 地之使用情形且對於乙、丙行使物上請求權有違誠信原則者，法院仍得駁回丁之請求：

1. 依民法第 148 條第 1 項之規定，權利之行使不得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而是否以損害他人為主要之目的，應就權利人因權利行使所能取得之利益，與他人因其權利行使所受之損害，比較衡量以定。
2. 又基於債之相對性，債權僅於債權人與債務人間發生效力，原則上對於第三人並無拘束可言。故不動產之使用借貸為債之關係，僅於當事人間發生效力，貸與人將不動產讓予第三人者，借用人不得以借貸關係對抗未繼受該法律關係之第三人，而受讓該不動產之第三人行使物上請求權，請求借用人返還所有物，原則上應屬權利之正當行使。
3. 然而，有實務見解（最高法院 98 年台上字第 1319 號民事判決）認為，第三人若係出於明知借用人與貸與人間債之關係，其取得所有權之目的，顯在妨害借用人之占有，其行使物上請求權，自應認係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而為法所不許。
4. 本題中，甲與丙區公所所訂之使用借貸契約雖為債權契約，本僅有相對效力而不得對抗第三人丁，同時丁雖自甲處受讓 A 地之所有權，亦不當然繼受甲丙間之使用借貸關係。故如丁以所有人身分依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前段及中段請求丙拆屋還地，基於債之相對性，丙亦不得以甲丙間之使用借貸關係對丁主張有權占有。然而，惟丁若明知甲丙間之使用借貸關係且其受讓 A 地所有權之目的在於迫使丙拆屋還地者，則應認為丁對於乙、丙行使物上請求權有違誠信原則，法院仍得駁回丁之請求

(三)結論

甲於有民法第 472 條所定終止事由或契約目的不達之情形前，其終止使用借貸契約之表示應不生效力。至於丁得否依物上請求權訴請乙、丙拆除建物返還 A 地，則應視丁行使該權利有違違反誠信原則而定。

四、甲為乙之受僱人，於駕駛貨櫃車執行運送貨物業務時，不慎衝撞路旁護欄，板車及貨櫃因而傾倒，並致丙受重傷。事後，於丙起訴請求甲賠償損害之訴訟中，於法院成立調解，調解內容為：「一、甲願給付丙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丙保留對其他債務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對甲其餘請求拋棄」。惟因丙所受損害超出甲依調解所支付之賠償金額，乃復向乙請求其餘損害部分之金額。請附理由說明：丙對乙之請求是否有理？(25分)

【擬答】

(一)甲於為乙執行業務過程中於丙構成侵害身體健康權之侵權行為，丙本得依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規定對甲、乙請求連帶賠償：

1. 僱用人對受僱人之選任及監督其職務執行，應盡相當注意義務，若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依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規定，於僱用人未能舉證證明已盡選任監督之義務或其選任監督義務之違反與損害發生欠缺因果關係時，應由僱用人與受僱人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2. 本題中，甲為乙之受僱人，於駕駛貨櫃車執行運送貨物業務時撞傷丙，除甲本身應依民法第 191 條之 2 及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外，乙亦應依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規定負連帶賠償責任，丙應得請求因身體健康權受侵害所生之財產上及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民法第 193 條、第 195 條第 1 項）。

(二)因和解契約具有拋棄原有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效力，甲丙所訂立之和解契約即生丙免除甲之債務的效果，則依民法第 276 條第 1 項及第 188 條第 3 項規定，僱用人乙應得主張全部免責：

1. 依民法第 736 條規定，稱和解者，係當事人約定，互相讓步，以終止爭執或防止爭執發生之契約。又依民法第 737 條規定，和解有使當事人所拋棄之權利消滅，及使當事人取得和解契約所訂明權利之效力。是如損害賠償之債的當事人達成和解者，即有免除原來損害賠償之債並同時取得因和解所生權利之效力。

2. 次按，債權人僅向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免除債務，而無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除該債務人應分擔部分範圍內，使他債務人同生免責效果外，超過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他債務人仍不免責任，民法第 276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惟依民法第 188 條第 3 項規定，僱用人賠償被害人損害後，對於受僱人有全部求償權，則受僱人應承擔內部全部之分擔額，僱用人並無應分擔部分可言。

3. 本題中，甲丙如就甲之侵權責任透過法院調解程序達成和解者，該和解契約即有使丙拋棄原有對甲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效力，即可認為丙有免除甲之債務的意思。然乙既係以僱用人身份與甲負連帶賠償責任，且如乙於賠償後內部對於甲有全額之求償權（民法第 188 條第 3 項）。故甲乙內部間應由甲承擔全部責任，如丙免除甲之賠償責任後，乙應得主張全額之免責。

(三)結論

由甲丙所訂立之和解契約既有丙免除甲債務之效果，且依民法第 188 條第 3 項規定，連帶債務人甲乙內部間應由甲承擔全部責任，僱用人乙應得依民法第 276 條第 1 項規定主張全部免責，故丙之請求為無理由。